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台東縣三民國小

執行教師： 孫恩予 教師

目錄

一、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臺東縣成功鎮三民國民小學
授課教師	孫恩予
教師主授科目	閱讀
班級數	(1 班)
學生總數	(13 名學生)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以下紅字部分為舉例說明)

課程名稱	寫一首給自己的拼貼詩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8 期，第 4 頁		文章標題	友誼是什麼呢?我該為了朋友兩肋插刀嗎?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其他				
施作課堂 (如：國文)	閱讀	施作總節 數	2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 6 年級 ☐ 國民中學 _____ 年級 ☐ 高級中學 _____ 年級 ☐ 職業學校 _____ 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300 字左右的整體課程介紹)

本課程以教材《安妮新聞》為導入，圍繞著「我的朋友」這個主題，引導學生探討生活中友誼的細節與挑戰，包括如何解決矛盾、建立真摯的友情，以及了解「朋友就該拔刀相助嗎？」

透過閱讀與討論，學生首先要認識自己為起點，進一步學習理解他人，培養同理心與反思能力。拼貼詩活動利用文字表達內心想法，與自己的藝術對話並傳達情感的深層意義。

期望本課程能學生啟發友誼的價值與意義，並學習在不同的立場下建立並維護健康的思考，從而成為更感受力與創造力的個體。

2. 課程目標（條列式）

- 學生能了解自己的情感需求與對社交關係的看法，學習以批判性思考思考社交關係中的價值與挑戰。
- 學生能夠從討論中學會理解他人的情感與行為，並運用適當的方式健康維護誠信的友誼
- 學生能運用拼貼詩創作活動，自由地以文字與藝術形式表達情感與想法，並與他人分享創作過程與成果。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請提供 5-8 張，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



2. 課堂流程說明

1. 課程導入

– 引用《安妮新聞》中的故事，引發學生對友情議題的興趣與思考，提出問題如「朋友就該拔刀相助嗎？」

2. 閱讀安妮新聞

– 學生自行閱讀

2. 主題討論

– 帶領學生分組討論友情中常見的挑戰與解決方式，分享各自的經驗與觀點，並探索友情是否僅限於人與人之間。

3. 拼貼詩創作

– 指導學生以自由拼貼詩的方式，透過文字與圖像表達對友情的理解與感受，強調不受限制的創作過程。

4. 分享與反思

– 學生展示並分享自己的拼貼詩，說明創作背後的想法與情感，進一步討論如何在生活中實踐健康的友情關係。

5. 課程總結

– 教師總結課堂重點，鼓勵學生將課堂所學應用於日常生活，建立並珍惜美好的友情。

3. 教學觀察與反思（遇到的問題與對策、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 參與度與互動

某些學生在討論環節較為被動，可能因為對題目感到陌生或缺乏經驗分享的勇氣。未來可考慮設計更多引導性的問題，或提供更具體的案例，幫助學生進入討論狀態。

● 創作的自由度

拼貼詩的創作活動深受學生喜愛，但部分學生反映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作品。未來課程可調整時間分配，或提供提前準備材料的選項，以提升創作完成度。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孫恩予

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 教師孫恩予 （請用印）（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 台東縣成功鎮三民路18號

聯絡人及電話： 089-851024 (1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_____（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_____（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騰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